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标的公司”）1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苏州签署了《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协鑫集团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 10% 的股权，参照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收购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 2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 7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用于支付收购协鑫智慧能源 10% 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且同意协鑫智慧能

源作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共同借款人，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合作方、合作方式等具体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融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1308978G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 5、法定代表人：费智
- 6、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30 日
- 8、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投资（含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能源高效阶梯综合利用；能源大数据服务；电力设备、辅材、备品配件，及相关系统成套设备的销售、咨询、运行维护服务；销售：煤炭。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融资金额：70,000 万元人民币。
- 2、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3、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 2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还款方式：按阶段性还本付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融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本次申请融资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